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743号C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7.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有)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霍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24J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营业期限:36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具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397%股权;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股权
注册资本:18688.25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霍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4837M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统用品、文教办公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霍美卿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廖晓妍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廖晓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陈丽珊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刘芸芸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黄达哲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霍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刘志强持有60%股权,霍美卿持有40%股权

注册资本:88706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霍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631322D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霍美卿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霍晓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修国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李少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谢武武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廖晓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霍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根森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4320377P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刘根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张立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刘根森	男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判断,因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的情况择机增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暂无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69,725,771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51,476股,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51,476股,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51,476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1,651,3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19,251,828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3,261,476股,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201,005股,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648,43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1,819,36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以香江汇通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883,200股,占本公司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11%,增持均价约为3.95元/股。

2018年1月16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594,8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均价约为3.69元/股。

2018年1月17日,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232,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均价约为3.59元/股。

2018年2月7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787,6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增持均价约为2.99元/股。

2018年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707,3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均价约为3.02元/股。

2018年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8,920,1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增持均价约为3.07元/股。

2018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409,6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增持均价约为3.14元/股。

2018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134,5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均价约为3.19元/股。

2018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850,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增持均价约为3.20元/股。

2018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479,800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02%,增持均价约为2.51元/股。

2018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20,011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33%,增持均价约为2.48元/股。

2018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385,100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41%,增持均价约为2.49元/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827,161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42%,增持均价约为2.49元/股。

2018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64,700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17%,增持均价约为2.50元/股。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

2018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54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增持均价约为2.08元/股。

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26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增持均价约为2.31元/股。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大宗交易易增持了公司股份24,61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增持均价为2.29元/股。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大宗交易易增持了公司股份1,5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增持均价为2.30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168,023,908股非限售流通股(占香江控股总股本的9.9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21%。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19,251,828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552,763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758,699,065股。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713,261,476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819,097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599,442,379股。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40,201,00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46,648,438股,均为有限售流通股。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质量限制
本次增持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香江控股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479,800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02%,增持均价约为2.51元/股。

2.2018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20,011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33%,增持均价约为2.48元/股。

3.2018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385,100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41%,增持均价约为2.49元/股。

4.2018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827,161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42%,增持均价约为2.49元/股。

5.2018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64,700股,约占本次增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017%,增持均价约为2.50元/股。

6.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

7.2018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6,54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增持均价为2.08元/股。

8.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26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增持均价为2.31元/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大宗交易易增持了公司股份24,61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增持均价为2.29元/股。

10.2018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过大宗交易易增持了公司股份1,5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增持均价为2.30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是否增持/减持/不变;是否增持/减持/不变;是否增持/减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要约收购/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种类:A股/持股数量:1,651,338,839股/持股比例:88.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持股数量:1,819,362,747股/持股比例:93.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美卿

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霍美卿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16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

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1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

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4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每股收益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2019年3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6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50,167.72万股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均会对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非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非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经营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50,838,638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的变化。

8、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442.93万元。经2018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本计算基于当期利润分配预计未来予以解解限制股利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股利分配假设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9、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20,849.81万元。假设2019年1月实施2018年度现金分红,分红规模与2017年度现金分红持平。

10、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度现金分红。

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年度现金分红。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每股收益=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以上仅作为测算项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或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
----	----